家事聲請調解狀（給付扶養費--未成年子女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法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

(一)相對人應自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元，如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____(或3或6)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二)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之原因及事實：

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，其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2所明定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／女，現年____歲（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生），為未成年人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。聲請人之父母於___年___月___日離婚，約定聲請人之親權由父／母行使或負擔，聲請人現與父／母親居住在_____市（縣）。相對人自離婚後，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**(請勾選所需項目)**

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為_____元，由父母平均負擔，每月應負擔_____元。

□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之，擬請求相對人分擔__分之___。

三、聲請人希望和睦解決，爰依法聲請調解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		
2	其他證明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